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0年度交上字第40號

上　訴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魏武盛

被上訴人　鄭永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104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為

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另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緣被上訴人於民國109年8月16日10時3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在彰化縣彰化市○○○路與金馬路口前，因「1.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2.不聽制止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違規行為，經彰化縣警察局(下稱舉發機關)交通警察隊警員，於109年8月17日以彰化縣警察局第I3A01945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被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第60條第1項之規定。嗣被上訴人陳述意見，上訴人轉請舉發機關查證後，仍認原告有「一、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二、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違規事實，於109年9月30日開立彰監四字第64-I3A019457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第60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被上訴人罰鍰共新臺幣(下同)10,6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按違反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係裁處罰鍰600元及記違規點數1點；違反同條例第60條第1項，係裁處罰鍰10,000元及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被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104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將原處分關於「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所裁處罰鍰1萬元及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部

分撤銷，上訴人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

原判決理由㈣謂：「從密錄器聽到警員喊出的『停車』雖然大聲，但原告頭戴安全帽騎機車行進中不一定能知道警員是在對其喊話。」惟經審視舉發員警配戴之密錄器，被上訴人頭戴安全帽為一般四分之三無護目鏡之款式，騎乘之視野應能清楚辨認前方，隔音效果亦非完全無法察覺周遭環境聲且當時該處並無其他車輛與被上訴人同時或前後通行。又判決理由㈣謂：「警員伸出手要對原告攔停時，警員站的位置與原告騎乘的系爭機車間距離不是很近，原告視線也沒有看向警員這邊，對警員的伸手、喊聲沒有特別的反應，仍然繼續騎著系爭機車往彰化市○○路方向行駛過去。而一般人駕駛機車，均會將注意力集中於前方，原告稱其未將視線多做停留，直接左轉至豐國路，沒有看到員警在做攔查動作等語，應可採信。」惟經審視路口監視器畫面，當舉發員警伸手欲攔查當下，原告騎乘系爭機車煞車燈同時亮起，且左轉彎進入豐國路之轉彎弧度過大，持續使用煞車減速才能順利進入豐國路，明顯係因遇員警攔查，臨時改變行徑路線所致。應可認定原審認定之事實與其所採用之證據不相適合，且顯然於判決有影響，屬證據上理由矛盾之判決違背法令等詞，並聲明：1.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四、被上訴人答辯略以：

原審法官詢問被上訴人是否有聽到「停車」，被上訴人就事實回答並無聽到「停車」，上訴人不能主張認為被上訴人頭戴安全帽一般四分之三無護目鏡之款式，騎乘之視野應能清楚辨認前方，隔音效果亦非完全無法察覺周遭環境聲響。上

訴人並未將當時環境諸多因素及被上訴人身心狀況，例如近視、散光等納入考量。又依常理，轉彎時應當減速通過，且原告使用車輛習慣會將手放置煞車握把上，系爭車輛因煞車握把輕微抖動均會導致煞車燈亮起。並非如上訴人所述持續使用煞車減速才能順利進路豐國路，明顯係因遇員警攔查，故臨時改變行徑路線所致云云，並聲明：上訴駁回。

五、經查：

㈠本件上訴人所稱審視路口監視器畫面，當舉發員警伸手欲攔查當下，原告騎乘系爭機車煞車燈同時亮起，且左轉彎進入豐國路之轉彎弧度過大，持續使用煞車減速才能順利進入豐國路，固容有因遇員警攔查，臨時改變行徑路線之可能；惟此部分尚無積極事證相佐，自難逕認屬此項情形，是上訴人主張原告明顯因警員攔查而改變行駛路徑，並無足推認。況審之原判決勘驗卷附密錄器錄影及擷取畫面列印相片資料後，亦詳述未見被上訴人視線朝警員方向，而認定被上訴人客觀上雖未停車接受稽查，但無從認定其主觀上對遭警員攔停稽查一事有所認識之情，核屬有據。是以，原判決查核卷內之舉發機關第I3A01945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交通違規陳述單及查詢單、舉發機關109年8月31日彰警交字第1090063696號函、舉發機關受理民眾交通違規陳述、申訴案件查詢意見表、原處分及其送達證書等資料，並勘驗舉發機關之採證光碟，審認被上訴人尚不能認為已構成處罰條例第60條第1項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違規行為，於法未有不合。從而，上訴人認被上訴人有「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違規，依處罰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被上訴人罰鍰10,000元，並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認事用法即有違誤。

㈡上訴意旨雖以前揭情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惟核其上訴理由，係屬事實認定之爭執，或以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不當為理由，就原審已論斷者，仍執歧異見解而為爭議。又所謂判決理由矛盾，係指判決所載理由前後牴觸或判決主文與理由不符而言，上訴理由僅稱原判決認定事實與採用證據不合，理由矛盾，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云云，實難認係對原判決有何判決理由矛盾或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違背法令之情形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另本院為交通裁決事件之法律審，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54條第1項規定，應以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故上訴人於上訴審不得另主張新事實或提出新證據方法資為上訴之理由。是以，上訴人於上訴後始提出舉發機關所提供之受理民眾違規陳述、申訴案件查詢意見表、採證光碟影像畫面截圖、舉發員警實際拍攝違規地點照片及示意圖等資料為證據方法，核與上開規定不符，本院自無從斟酌，附此敘明。

六、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1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　錫　賢

法　官　莊　金　昌

法　官　楊　嵎　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　靜　華